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

109學年度上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規範學位論文指導教授(以下簡稱指導教授)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**附件3**

**附件3**

二、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1學期第2週前，選定指導教授，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，向系辦公室登記。每位研究生最多可有2位指導教授，需書面註明主要負責教授。

三、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因指導教授生病、辭職或出國等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需準備以下2種書面文件提經系主任核備，若無違反系相關規定，於10日後自動生效。

(一)研究生之聲明書。聲明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得以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，當做學位論文之主體或對外發佈」。此聲明於系主任核備後1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。

(二)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。

四、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須依研究生學位取得程序，重新提出論文口試，並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7天前將1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。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，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5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，提出申訴後，口試暫停；由系務會議於1個月內裁決之。

五、研究生如有2位指導教授，其相關書面同意及文件簽署等均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。

六、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，應以書面向系報備，系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點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。

七、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1學期(碩士班學生第8學期)且符合系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，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舉行學位口試時，研究生得向系方提出申訴，系應召開系務會議討論，於1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。

八、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。

九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